

# 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宁科协〔2020〕18号

## 关于申报 2020 年度“海外智力为宁服务” 引导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引导和支持市科协所属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区科协、企事业（园区）科协参与实施中国科协海智计划，持续推进中国科协海智计划江苏（南京）工作基地建设，根据《南京市科协“海外智力为宁服务”引导资金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市科协近期将组织遴选 2020 年度“海外智力为宁服务”专项引导资金项目。

### 一、申报项目类型

- 1、海外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离岸创业项目
- 2、海外高新技术引进、海外科技成果转化
- 3、新建产业特色鲜明的海智特色基地
- 4、海外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引进
- 5、其他与引进海外智力有关的对外科技交流与合作项目

### 二、申报项目要求

1. 海外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离岸创业项目要求由海外高层次科技人才或团队运行的具有离岸创业属性的项目，该项目应在南京落地并开始运营。

2. 海外高新技术引进项目和海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应通过与海外专家或企业的合作（不方便来宁实地交流的，可通过网络会议、电视电话会议等各种形式进行技术研讨），产品具有良好市场前景。

3. 新建海智特色基地必须依托有关园区、企业等创新创业载体，有专人负责和专项工作经费。申报单位应具有一定的海外工作渠道，与海外有关科技社团、组织建立联系。

4. 引进海外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来宁创新创业需参与项目运作。

5. 其他有关对外科技交流与合作活动，引进海外智力服务南京建设发展。

### 三、项目申报与审核

申报网络平台：南京科技工作者之家网（<http://www.njkjgzz.org.cn/>）子栏目“科协网上服务平台项目申报”

申报流程：

1. 用户注册：企业用户选择所属区科协单位网站，点击“入会申请”或“申请加入”后，根据要求填写相关资料，进行注册。

2. 网上填报：待区科协审核通过后，使用注册的账户与密码登陆。在项目申报中填写项目资料（请务必逐项填写，便于汇总），确认无误后导出申报书，打印后盖章。

3. 区级审核：申报书提交至区科协，区科协对项目进行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通过审核并盖章，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提出意见并

退回。

4. 网络提交：通过区级审核的企业，将区科协和企业盖章后的申报书扫描作为附件，通过申报网络平台提交至市科协。

请各申报单位于4月20日前完成申报，市科协对审议通过后的项目下达立项通知，项目申报单位和所在区科协应在接到立项通知后15天内，与市科协共同签订《南京市科协“海外智力为宁服务”引导资金项目合同书》，合同书一式三份。

#### 四、项目验收与评估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执行结束后15天内，利用原账号登录“科协网上服务平台项目申报”页面，填写《南京市科协“海外智力为宁服务”引导资金项目验收表》，填写完毕后导出打印，经企业和区科协审核盖章后，将验收表扫描件通过网络提交至市科协。（具体操作与《南京市科协“海外智力为宁服务”引导资金项目申报表》方式相同。）市科协将对项目完成情况验收，并进行绩效评估。

联系人：徐华夏

联系单位：市科协国际联络部

联系电话：83211895、57713836（传真）

电子邮箱：247342949@qq.com

附件：南京市科协“海外智力为宁服务”引导资金项目合同书

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0年3月12日

---

市科协办公室

2020年3月12日印发

附件：

## 南京市科协“海外智力为宁服务” 引导资金项目合同书

甲方：南京市科协

乙方：

丙方：

为了确保南京市科协海外智力为宁服务引导资金项目工作的顺利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就项目合作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第一条 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第二条 合作目的

乙、丙受甲方委托，在甲方指导下，在南京开展“海外智力为宁服务引导资金”项目各项工作，通过三方的努力，提升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影响力，构建集聚海智资源的国际化网络，提高南京市地方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为南京的“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建设服务。

### 第三条 三方责任

项目合作过程中，三方各司其职。具体职责如下：

甲方责任：

- 1、负责统筹、指导乙方执行年度引导资金项目；
- 2、支持乙方开发海智资源，包括提供海外科技组织、海智专家、海智项目、海智人才等；

- 3、按合同规定核拨引导资金;
- 4、组织项目验收。

乙方责任:

- 1、配合甲方对项目进行管理,督促项目执行单位,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并达到预期目标,取得预期成果;
- 2、对甲方核拨的引导资金应按合同规定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丙方责任:

- 1、负责引导资金项目的具体工作,按合同规定按期完成项目工作;
- 2、接受甲乙双方对于项目工作的跟踪管理和监督;
- 3、项目完成后,应按照《南京市科协“海外智力为宁服务”引导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总结报告,配合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

#### 第四条 工作经费

- 1、甲方根据项目情况拨付引导资金。
- 2、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开支清单及工作情况报告。

#### 第五条 附则

本协议书经甲、乙、丙三方签章后生效,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此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2020年 月 日